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为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拟就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四家单位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拟就都城伟业集团间接持有的海南亿兴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管理事宜与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上述委托管理合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4月底（最终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100%股权、海南英大100%股权、北京碧水源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

制的海南亿兴置业 60%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审议情况确定)。每个被托管单位的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年,托管期限三年。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约 15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公司已将上述签订委托管理合同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与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有利于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